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1

CX/CAC 26/49/18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6年7月6-10日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1. 选举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适用《食典委程序手册》中所载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¹（具体见第 III 条）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第 I 卷中所载《粮农组织总规则》（《总规则》）²。以下为根据当前情况对这些规则做出的解释性说明。

1.3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III 条第 1 款，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九会议结束时起至食典委下届例会（2027 年食典委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主席

1.4 现任主席 Allan Azegale 先生（肯尼亚）**有资格**再次参选食典委主席，其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当选，并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再次当选，已服务两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

副主席

1.5 现任副主席田静博士（中国）、Khalid Al Zahr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和 Betül Vazgeçer 女士（土耳其）**有资格**再次参选食典委副主席，其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当选，并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再次当选，已服务两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尽管如此，副主席也**有资格**参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职务。

¹ 参见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publications/zh/>

² 参见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97c148f8-25b0-4f35-b797-ad57f1a8ee0e/content>

2.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2.1 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除上述主席团成员和根据《议事规则》规则第 IV 条任命的协调员外，执行委员会由食典委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七名成员组成，以下区域各一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这些成员的任期相当于食典委两届例会，如其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则有资格连选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

2.2 经普遍同意，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按地理区域选举或再次选举了以下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从本届会议结束至食典委后续召开的第二届例会（2027 年食典委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 非洲：摩洛哥（再次当选）
- 亚洲：印度（再次当选）
- 欧洲：荷兰（王国）（当选）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哥斯达黎加（再次当选）
- 近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选）
- 北美洲：美利坚合众国（当选）
- 西南太平洋：澳大利亚（再次当选）

2.3 因此，目前没有为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这些职位安排选举。不过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成员有资格当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2.4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一个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一名。根据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如果上文第 2.2 段所列国家的代表当选为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将请构成有关区域或国家组的食典委成员提出新的提名。

3. 提名期及选举顺序

3.1 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委员的选举提名期仅在下表 1 所述食典委会议期间开放。该表还列出在每个选举职位有一名以上候选人的情况下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时间。

表 1.提名期

职位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结束	无记名投票选举（如需要）
主席	7月6日，星期一 11:00（欧洲中部夏令时）	7月6日，星期一 15:00（欧洲中部夏令时）	7月7日，星期二 10:00（欧洲中部夏令时）
副主席	7月7日，星期二 13:00（欧洲中部夏令时） 或 10:00（欧洲中部夏令时） （如无需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主席）	7月7日，星期二 15:00（欧洲中部夏令时）	7月8日，星期三 10:00（欧洲中部夏令时）

3.2 根据上文第 2.4 段，如有必要对按地域分配选举产生的委员职位进行提名，提名期限载于下文表 2。

表 2

职位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结束	无记名投票选举（如需要）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7月8日，星期三 13:00（欧洲中部夏令时）或 10:00（欧洲中部夏令时） （如无需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主席）	7月8日，星期三 15:00（欧洲中部夏令时）	7月8日，星期三 18:00（欧洲中部夏令时）

3.3 确定上述选举顺序是为了确保符合食典委《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

3.4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3.5 食典委程序和表决规则完整清单可在食品法典网站“选举和任命”栏目下查阅³。

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

4.1 1963 年至今食典委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参见食品法典网站⁴。

5.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5.1 截至 2026 年 5 月食典委成员完整名单见食品法典网站⁵。

³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ccexec-elections/zh/>

⁴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history-exec/zh/>

⁵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about-codex/members/zh/>

6. 任命协调员

6.1 根据《食典委程序手册》中的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见第 IV 条和第 V 条）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第 I 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开展协调员任命工作。

6.2 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规定，“原则上，应在相关协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提名[协调员]（……），并在食典委下届例会上进行任命”。

6.3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商定，任命/再次任命的协调员“的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的第一届食典委例会结束时为止（……）”。

- **亚洲协调委：**日本（任命）
- **欧洲协调委：**德国（再次任命）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乌拉圭（再次任命）
- **近东协调委：**阿曼（再次任命）

6.4 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2025）商定，任命/再次任命的协调员“的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的第一届食典委例会结束时为止（……）”。

- **非洲协调委：**冈比亚（任命）
-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库克群岛（任命）
- **亚洲协调委：**日本（再次任命）
- **近东协调委：**阿曼（再次任命）

6.5 因此，鉴于在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与第四十九届会议之间未召开任何协调委员会会议，目前未计划在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对上述职位作出任命。不过协调员**有资格**当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6.6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V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一个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一名。根据规则第 VI 条第 1 款，如果上文第 6.3 段和第 6.4 段所列国家的代表当选为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将请构成有关区域或国家组的食典委成员提出新的任命提名。